

有限公司所在地門牌整編申請須知

一、申請書正本

- (一) 申請書應由代表公司負責人(董事或董事長) **簽名或蓋章**申請;董事有 2 人以上未選任董事長時,由董事 1 人申辦之(公司法第 387 條), **並蓋公司章**,另應加註公司地址、連絡電話。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代理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並加蓋代理人章。
- (二) 申請書所蓋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應檢附切結書 1 份(由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具名蓋章);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 1 份,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

二、變更登記表

- (一) 一式 2 份,於核辦後 1 份存核辦單位,1 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 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 ※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公務記載蓋章欄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 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董事或董事長)章(請蓋用油性印泥,應清晰並不得塗改)。
- (五) 各登記欄有變更者,應於欄位之前打「~」,未變更之登記欄應與原登記表所載一致,本次變更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
- (六) 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三、其他

- (一) 門牌整編資料若尚未鍵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 (<https://houseno.civil.taipei/>)」者,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 (二) 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 (三) 公司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址 <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如改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轉換申請。前項電子簽章,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四、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實收資本額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2.實收資本額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	1.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且非位於直轄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公區	市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2.實收資本額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號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新竹市新安路2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	
交通部航港局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103年9月1日起實施）	基隆港	基隆市港西街6號4樓
		臺北港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號
		蘇澳港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1號2樓

		臺中港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
		安平港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
		高雄港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